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，
至民國115年9月10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於安置期間，
聲請人透過每個月1至2次漸進式返家團聚生活，經觀察相對人與
家人之互動關係，其在情緒及情感上對家人有強烈的依附感，非
常渴望與家人一起生活，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孩子返家後的住居所
安排、替代照顧資源已著手安排中，但尚須時間觀察執行狀況，
衡量相對人目前的發展階段需要提供穩定的依附關係，建立固定
的作息時間及引導規範，為避免其受到不確定生活環境變動而影
響學習及身心發展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
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